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曾連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720

電子信箱：a9604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23032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287525_11230324100A0C_ATTCH1.png、
49287525_11230324100A0C_ATTCH2.odt、49287525_112303241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申請書及宣傳海報，申請日期自1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
(以郵戳為憑)，敬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管道張貼並宣傳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
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金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本市族人
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並培育族語教學人
才及族語傳承，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身分：

1、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須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。

3、須取得111年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。

(二)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

1、申請期限：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2、申請程序：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「申請書」，並於4月30日前自行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。

2、請申請時確實填寫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領據及檢附相關表件，以利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電子檔，或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，如有疑問，逕行連絡本會承辦人員07-7406511分機508或07-7995678分機1719林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王義雄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陳幸富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范織欽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高忠德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組(含附件)

